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臺中市孕婦於產檢、產後回診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特訂定「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本計畫全文共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執行機關及分工項目。(第二點)
- 三、孕婦定義之說明。(第三點)
- 四、補助發放之資格。(第四點)
- 五、補助之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第六點)
- 七、停止及不予補助之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本計畫之合作計程車車隊名單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第九點)
- 九、相關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定之。(第十點)
- 十、補助經費來源。(第十一點)
- 十一、實施及修正方式。(第十二點)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於產檢、產後回診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訂定之目的。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分工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統籌機關、訂定實施計畫、編列經費、審查申請案件資格及受理民眾諮詢、系統維護及管理、辦理車隊簽約及核銷事宜。 （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建置孕婦管理系統及乘車金使用管理系統（含派發孕婦卡）、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宣導、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配合於孕婦健康手冊張貼申請行動條碼。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計程車業者媒合及管理、乘車爭議處理。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宣導。	執行機關及分工項目。
三、本計畫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孕婦定義之說明。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每次懷孕限申請一次：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 （二）配偶設籍本市，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非本國籍孕婦。	補助發放之資格。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	補助之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理申請：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孕婦健康手冊。 (四) 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	
六、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 (一) 補助方式：透過台中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乘車範圍限於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內。 (二) 補助標準： 1、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六千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每趟車資核實支付，補助三十趟次，單趟補助上限為二百點，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 2、連續交易間隔小於十分鐘者，第二筆以後之乘車補助點數不予補助。 (三) 補助效期：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六個月止。	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乘車金自次月一日起失效： (一) 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本市。 (二) 申請人死亡。	停止補助之規定。
八、申請人若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社會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提供申請資料不實，不予補助且應負法律責任。
九、本計畫合作計程車車隊名單由社會局公告，修正時亦同。	合作計程車車隊名單由社會局公告。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相關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來源。

